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62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

葉家秀

被告 羅鈺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壹拾叁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壹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9日下午5時3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苗栗縣苑裡鎮苑裡交流道東往西內側左轉車道，因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瑞鳳所有，由訴外人袁善賢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4202元（零件13655元、工資790元及烤漆9757元），業經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1 修復費用1萬191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2 給付原告1萬1913元（原告經當庭減縮聲明如上，即折舊後
03 零件費為1366元，加計工資等10547元，共計1萬1913元，見
04 本院卷第111頁，因於法相合，當准予減縮），及自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苗栗
08 縣警察局通霄分局社苓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9 單、估價單、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理賠案件簽收單及統
10 一發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9頁），並有本院依職權
11 向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調取之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
12 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
13 貼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在卷足參（見
14 本院卷第35至6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5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
16 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7 又查，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車輛有未注意車前
18 狀況之過失所致，而原告保戶即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袁善賢
19 就該事故並無肇事責任，有上開初步研判分析表等可參
20 （見本院卷第37頁），是堪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
21 全部過失責任。

22 （二）再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4 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25 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26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27 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
28 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基上，原告承保系爭車輛所受損
29 害與被告上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依上揭
30 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被告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所受上開
31 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至明，且原告就系爭車輛所受上開損

01 害既已完成保險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原告
02 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所受損害，洵屬有據。

03 (三) 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依該條規定請求
05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
06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7 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萬4202元，其
08 中零件13655元、工資790元及烤漆9757元，有上開估價單
09 及統一發票可參，而車輛之修理係以全新零件更換被損之
10 零件，故原告以修理費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
11 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至折舊之標準，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2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13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14 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5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16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7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採用定率
18 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累計折
19 舊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10分之9。查系爭車輛
20 之出廠年月為107年5月，有系爭車輛行照在卷可參（見本
21 院卷第21頁），是迄至肇事時即113年11月9日，已使用逾
22 5年，故零件費用折舊後之殘值應為1366元（計算式： 136
23 $55元 \times 1/10 = 1366元$ ），是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
24 共1萬0547元，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應為1萬
25 1913元。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
26 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27 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
28 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
29 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
30 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同一意
31 旨）。查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

01 已給付賠償金額2萬4202元予林瑞鳳，然因林瑞鳳就系爭
02 車輛實際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至多僅為1萬1913
03 元，揆諸上開說明，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04 自亦僅以1萬1913元為限。

05 (四)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08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0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
11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2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
1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14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
15 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
16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9月1日起（本件起訴狀繕
17 本於114年8月21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89頁，經10
18 日發生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
19 核無不合。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
21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1萬1913元，及自11
22 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為衡平被告之
26 利益，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之
27 擔保金額。

28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29 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
30 元），應由被告全部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

法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碧雯